



《欧洲足联俱乐部财政公平法案》的默顿功能 分析及其对中国职业足球的启示

Merton Functionalist Theory Analysis Perspective for UEFA Club Licensing and Financial Fair Play Regulations and Enlightenment for Chinese Professional Football

张静,于天然

ZHANG Jing, YU Tian-ran

摘要:对《欧洲足联俱乐部财政公平法案》制定的缘由和历程、目标、审查时间和亏损限额、收入与支出的解释、赦免原则、处罚方式与奖励条款进行了梳理;以社会学家默顿的功能分析视角下,分析与评价了该法案颁布实施以来,财政层面、竞技层面和商业开发层面的显在正功能、潜在正功能、显在反功能和潜在反功能,并阐述了该法案对中国职业足球的启示。在俱乐部经营层面,财政和经营状况应更加公开透明,重视服务球迷、人文关怀与社会担当,自觉构建以俱乐部为主体的青训体系;在制定政策法规层面,需注意法规的严谨论证与推出时间的合理性,以保证竞赛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政策制定的前提,引进第三方审计、细化收入支出类别,限制与奖励性条款并行,尊重和保护投资人的热情。

关键词:《欧洲足联俱乐部财政公平法案》;默顿功能分析;职业足球

Abstract: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logic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this paper explains UEFA Club Licensing and Financial Fair Play Regulation (FFP) on the aspects of the reason and course, the objectives, review time, statistical seasons and allow cumulative financial losses limits,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give, and the punishment and reward terms, analyzes the the manifest positive functions; manifest dysfunctions; latent positive functions and latent dysfunctions of the FFP based on the sociologist Merton's functionalist theory. Moreover, it expounds the regulations' reference and enlightenment for Chinese professional football. At the business level, the current prosperity of Chinese football need to treat rationally. The clubs' finances and operating conditions should be open and transparent. The club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give fans humanistic car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build clubs-oriented youth system. To formulat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rationality of demonstration and launch time, to ensure the competition and service quality. The association can introduce the third-party to audit and refine the category of income and expense. Using both rewards and punishment to respect and protect the investors' enthusiasm.

Key words: UEFA Club Licensing and Financial Fair Play Regulations; Merton's functionalist theory analysis; professional football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1 前言

2009年9月,经过来自体育、金融、法律、社会学等领域专家学者多次反复讨论的《欧洲足联俱乐部财政公平法案》(UEFA Club Financial Licensing and Fair Play Regulations,以下简称“FFP”)在欧洲足球协会联盟(欧足联)执委会议上得到通过。FFP手册长达90多页,从2011年开始正式实行,2014-2015赛季是FFP的第一个审查年份,10余家欧洲足球职业俱乐部受到相应处罚,被要求限期整改和警告^[13]。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数理统计、逻辑和比较

分析法,以社会学结构功能主义代表人物默顿的功能分析范式为理论框架(表1)^[5,9],对FFP进行结构功能分析与评价,并阐述了该法案对中国职业足球的启示。

收稿日期:2017-09-26; 修订日期:2017-12-23

作者简介:张静,女,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经济与管理, E-mail: 47630450@qq.com; 于天然,男,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社会学, E-mail: ericytianran@foxmail.com。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体育与运动学院,北京100875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表1 默顿功能分析框架

Table 1 Morton Functional Analysis Framework

	正功能(positive functions)	反功能(dysfunctions)
显功能(manifest functions)	显在正功能 MP	显在反功能 MD
潜功能(latent functions)	潜在正功能 LP	潜在反功能 LD

2 FFP简介

2.1 FFP制定的缘由和历程

1995年《博斯曼法案》颁布之后,欧洲职业足球改变了以往的运作模式,吸引了世界范围内大量的金融资本,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快车道^[4]。以欧洲五大联赛为代表的职业足球联赛成为世界足球经济的标杆。然而,随着球员转会自由度的提升,“大鱼吃小鱼”“两极分化”的现象不断发生,始终没有改变要想取得好成绩就必须无节制、非理性投资的现实。2009年前,欧足联53个成员国660多家顶级俱乐部中,超过50%都在持续亏损。伴随着欧洲整体经济不景气,足球俱乐部债台高筑、游走在破产保护边缘的情况越来越多^[21]。由于外援数量激增,欧洲各国的本土球员,特别是年轻球员的出场次数和水平提高空间受到限制;时任国际足球联合会主席的布拉特曾推出“6+5政策”,规定比赛的首发阵容必须至少包括6名本土球员,但这项提案不仅违反欧盟劳工法相关规定,也无法有效控制俱乐部投资规模,反而抬高了本土球员的身价。相比之下,操作和监督更灵活、更符合职业足球发展规律,又不影响比赛质量的财政公平法案应运而生。

2.2 FFP的目标

FFP的终极目标是“Protecting the game”(保护这项运动),其目的是确保欧洲各国足球俱乐部能够实现长期的收支平衡和自身可持续发展。具体而言,欧足联将FFP目标解释为6条:1)加强俱乐部财务的纪律性;2)减小足球经济通胀程度;3)减轻转会费和球员薪水给俱乐部财政带来的巨大压力;4)鼓励俱乐部在一定收支范围内良性竞争;5)鼓励发展青少年足球和建设青训体系;6)鼓励投资社会公益事业^[13]。

2.3 FFP的审查时间和亏损限额

FFP的核心思想是限制足球俱乐部的亏损程度。由于单一赛季收支受多重因素影响,所以法案考察的是俱乐部距审查时间3年内的累计亏损数额。针对财务报表,欧足联在每年3、4月间委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独立审计,并将结果公之于众。

如表2所示,2011—2016年,在考察时间内欧足联可接受的累计亏损为4 500万欧元,从2016-2017赛季开始降低为3 000万欧元。对于非欧元结算国(英国、俄罗斯、捷克、土耳其等),FFP会根据汇率浮动进行换算。

表2 FFP审查时间、统计赛季及允许累计亏损限额

Table 2 Review Time, Statistical Seasons and Allow Cumulative Financial Losses Limits of FFP

赛季	允许累计亏损(万欧元)	审查和处罚时间(赛季)
2011-2012, 2012-2013	4 500	2014-2015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4 500	2015-2016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3 000	2016-2017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3 000	2017-2018

2.4 FFP收入与支出的解释

FFP对所要审核的收入和支出的范围做了明确规定。

在收入统计方面,FFP考察的俱乐部收入包括:1)出售球员收入,包括18岁以上梯队售出或租借球员所获收入;2)转播权收入,指赛季结束时按各国足协或职业联盟与球赛转播机构所签订的合同所获得的转播权分成;3)比赛日收入,指俱乐部整个赛季内参加正式比赛所获得的出场费、奖金、门票收入以及在比赛开始时间前后12 h内所获与俱乐部产权相关的商业销售收入;4)商业开发收入,包括赞助商收入、特许经营收入、新媒体及移动业务收入以及在国内或海外进行商业比赛所获收入等。在审核收入时,与

足球完全无关的入账不会计算在内。

关于支出统计,FFP考察的支出包括球员、教练员团队与俱乐部雇员的工资奖金支出,以及购买或租借球员的转会费及球员解约金支出。根据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会费与解约金会按照与球员签约合同年限进行摊销,如2017年巴黎圣日耳曼俱乐部为巴西球员内马尔支付了2.22亿欧元解约金,并与其签下为期5年、税后年薪达到3 000万欧元的巨额合同。在巴黎俱乐部的财务报表中,内马尔的支出费用将会以平均每年7 440万欧元的数额计入总支出。

当俱乐部在合同期间转出球员时,拿到的转会费和解

约金总额要减去当初获得该球员成本尚未摊销完的账面价值计入利润表。2017年夏天转出内马尔的巴塞罗那俱乐部所获得的薪酬空间,足以买入3~4名世界顶级球员补充球队,因此,他们引进了中国广州恒大队的保利尼奥、德国多特蒙德队的登贝莱等球员,顺利与梅西续约。善于培养发掘球员的俱乐部在该项目上能产生巨大利润;选人眼光失误、在买卖球员事项上出现亏损的现象也很难避免^[15]。

2.5 FFP的赦免原则

FFP的赦免原则指的是俱乐部不计入最后审计支出类别的花销,而这些费用却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球队收入。

首先,俱乐部新建、改扩建、维护体育场馆和训练基地的支出不会计入统计。其次,青年队的相关投资不在FFP限制之内,包括18岁以下球员的引进和薪水支出。欧足联鼓励俱乐部将时间和金钱投入到梯队建设和青少年培养之中;而18岁以上球员一旦培养成功,其转会或租借所带来的收入将计入统计,从而增加了俱乐部收入。最后,俱乐部友谊球迷的社区活动发展费用也不在FFP考察范围之内。简言之,“为了促进训练设施、体育场馆、青训发展和社区宣传的投资,所有此类费用都排除在财政公平计算之外”。

由于只考察各国顶级联赛球队,因此,低级别联赛球队升入顶级后,FFP会在球队不降级情况下的第2个赛季考察其单赛季财政状况,亏损额不能达到允许范围的平均年度水平,即2016年前的1500万欧元或2016年后的1000万欧元,这间接支持了股东对低级别联赛球队的持续投资,德甲的莱比锡红牛队就是典型的例子。

欧足联还对连续3年没有参加欧洲赛事,股权结构发生完全变更的俱乐部设有“降落伞”政策,只要俱乐部上交为期4年的商业计划书并得到批复,就可以在4年时间内免受FFP监督和审查,这也是被中资机构收购的AC米兰队能够在2017年夏天大量购买球员的原因。

2.6 FFP的处罚方式与奖励条款

针对违反FFP的俱乐部,欧足联规定的处罚方式包括高额罚款、限制购买球员数量和金额、减少俱乐部在欧洲赛事的报名人数、禁赛等。2015年,曾经闯入欧洲冠军联赛8强的西班牙马拉加俱乐部受到4年禁止参加欧洲足球赛事的最严厉处罚。被阿布扎比和卡塔尔财团控股的曼城和巴黎俱乐部受到6000万欧元罚金及减少欧洲联赛报名人数的处罚。为应对违规风险和舆论压力,欧足联紧急制止了巴黎俱乐部自内马尔之后引进姆巴佩的直接转会交易。在设立严厉规则的同时,欧足联也增加了相应的奖励机制,对严格遵守规定的协会,给予更多的欧洲联赛参赛名额和更高的奖金分配。

3 FFP的默顿功能分析

结构功能主义理论认为,以法律规则为代表的制度层面面对系统平衡起到重要的整合与维持作用,最终能够成为社会成员接受和遵守的共享价值观^[10]。推行FFP,作为欧足联规范俱乐部合法经营的举措,对整个欧洲足球的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整合与维持作用,希望FFP规定的条款能够成为欧洲足球的“共享价值观”。依据默顿功能分析范式,针对FFP,正功能又称积极功能^[20],即FFP实施后提高了欧洲足球俱乐部的总体活力与适应力,促进了俱乐部健康经营的一系列结果;反功能则指法案实施后在某些方面降低了活力和适应力,增加了内部矛盾与冲突的现象。显功能指FFP实施后与专家预测完全吻合的结果;潜功能则指完全没预料到,甚至事与愿违的结果^[19]。在FFP实施过程中,并非所有初衷都得到实现,在一些客观因素作用下,伴随着意外事件的发生,一些俱乐部受制于FFP,经历着转型期的阵痛,而另外一些俱乐部为巧妙应对FFP也采取了各种手段,对整个欧洲乃至世界足球系统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特别是2017年夏天发生的内马尔转会事件,使得外界对FFP的公正性与有效性产生了质疑。

3.1 显在正功能

3.1.1 财政层面的显在正功能

2017年3月,欧足联公布了其管辖范围内所有顶级联赛俱乐部的最新财政基准报告。首先,俱乐部经营状况大为改观,盈利能力明显提升。2015-2016赛季,欧洲足球俱乐部总体扭亏为盈,所有顶级联赛俱乐部的净资产总数(资产-负债)从2011年的33亿欧元,增加到2015年的49亿欧元,增幅接近50%。

如图1所示,在2011年,欧洲足球俱乐部总亏损高达16.7亿欧元,到2015年减少了81%,仅为3亿欧元,与此同时,净负债权益比从2009年的65%降至40%,这说明俱乐部总体上财务结构稳健。

其次,在2011-2012赛季,亏损累计超过4500万欧元的俱乐部数量为11家,2015年减少到4家。陷入破产解散危机的俱乐部数量总计减少了80%。

第三,如表3所示,2012年球员工资总额上涨速度首次低于收入增长速度,随后3年继续保持这一趋势,表明各俱乐部的相对利润率在逐渐增加^[3]。很多俱乐部都严守工资总额不能超过总支出70%的红线。把经营俱乐部当作“一锤子买卖”的现象已经绝迹,连曼城、巴黎等中东财团控股的俱乐部都在追求账面上的盈利。2016-2017赛季,英超、西甲、德甲所有俱乐部都实现了盈利。

3.1.2 竞技层面的显在正功能

FFP的推行不仅维护了欧洲足球俱乐部的财政健康,且在竞技层面,丝毫没有影响欧洲足球的中心地位和降低比赛质量,达到了法案制订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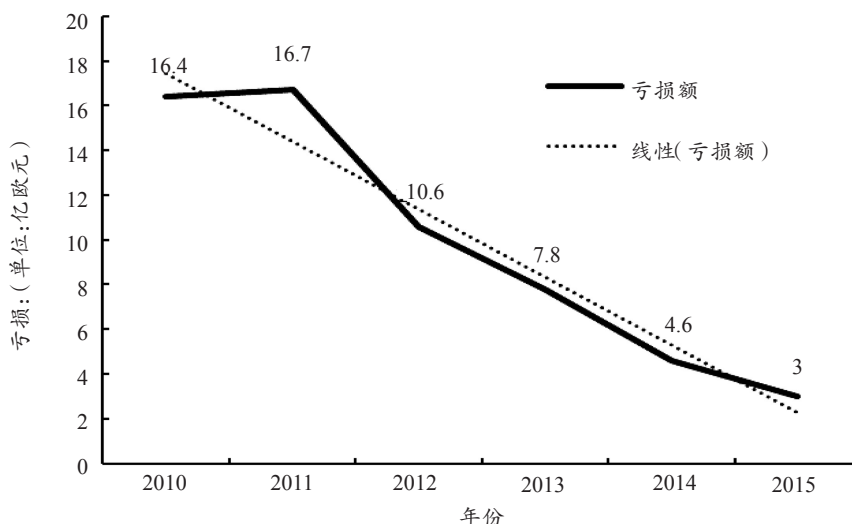


图1 2010-2015年欧洲足球俱乐部亏损趋势

Figure 1. Losses Trend of European Football Clubs from 2010 to 2015

表3 2009-2015年欧洲足球俱乐部工资和收入增长情况

Table 3 Wage and Income Growth of European Football Clubs from 2009 to 2015

(%)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工资增长	6.0%	9.1%	5.2%	6.5%	7.1%	6.8%	5.9%
收入增长	3.2%	9.0%	3.2%	6.9%	7.3%	7.1%	6.9%

由于对18岁以下青年队的投资(包括球员签约)不被计算在支出范围内,因此,俱乐部可以不受限制地将大量资金投入购买、培养年轻球员上。英超切尔西就是这方面最成功的例子,球队花2亿英镑重金打造青年梯队体系,众多年轻球员被外租到其他俱乐部,具备顶级实力的球员未来可以回到母队效力,实力稍逊的则被转卖。在FFP范围内,这部分成本几乎为零,而青年球员转会收入会全数计入利润表。曼城也效仿切尔西的做法,花费3亿英镑打造青训体系。这些做法不仅能规避限制,带来一定收入,并且对俱乐部自身和欧洲足球的长远发展都有好处。2017年6月,英格兰20岁以下国家队创纪录地夺得了世界青年足球锦标赛冠军,以曼城俱乐部青年球员福登为代表的年轻球员率领英格兰17岁以下国家队获得了欧洲亚军和世界冠军。这些成绩受益于英格兰顶级俱乐部对青训的高投入。目前,28个欧洲联赛开始自觉施行外籍球员注册及上场人数限制规则,保证了本土球员的出场时间。

3.1.3 商业层面的显在正功能

高水平的比赛是获得高额赞助和转播权合同的保障,2015—2017年,西班牙、德国、英格兰、土耳其联赛分别签署了新的转播权合同,特别是英格兰超级联赛于2016-2017赛季签订的合同额度增幅为71%、为期3年、价值51.36亿英镑,20支球队平均获得的转播权分成资金占俱乐部收入的50%以上,维持了中下游球队的生存与经营。

俱乐部签订的每一份球员转会合同、商业赞助合同、

每个比赛日的上座率以及销售的每一件商品,都对其是否能通过FFP审核产生影响。为增加比赛日和商业收入,很多俱乐部重金投入到球场改造与周边商业开发建设中,为球迷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扩建的球场成为球队所在地区的地标性建筑。西班牙足协规定,俱乐部主场上座率若达不到70%,要承担相应罚款。曼联俱乐部的赛季套票可以在单场比赛中转让,在确定套票持有者缺席比赛的前提下,俱乐部票务会将该座位二次出售。正是这种精于至臻的经营理念,使曼联的比赛日收入稳居欧洲之巅,根据2017年9月公布的财务报告显示,其赛季总收入达到5.812亿英镑,税后盈利8080万英镑^[1]。

3.2 潜在正功能

FFP改变了大多数俱乐部的建队哲学和思路,使球员这一人力资源得到合理的分配和利用。2011年起,欧足联范围内的球员自由转会比例由17%上升到40%,俱乐部为避免付出巨额转会费与解约金,往往采用交换、租借、自由转会、签订短期合同的方式引进球员,合同的细节体现出球员薪资需要与出场次数、临场表现紧密挂钩。多数球队阵容稳定,西班牙皇家马德里队改变过去堆砌大牌球星的作风,凭借稳定的阵容,在2017年卫冕欧洲冠军。部分在21世纪初期成绩滑坡的老牌强队凭借FFP东风转型成功,德国多特蒙德,西班牙马德里竞技,意大利尤文图斯等老牌劲旅对俱乐部结构改造成功,回归长期平稳经营后,取得了骄人的战绩。并且,FFP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同级别

球队的竞争平衡,增加了比赛的不可确定性,几支豪门球队实力差距不明显,2017年之前,冠军联赛没有球队成功卫冕,在英超的2015-2016赛季更是出现草根球队莱切斯特城市队的夺冠奇迹。

欧洲足球俱乐部更加重视新兴足球市场的开发。为提高商业开发和卖出球员收入,与中东、美国、中国等新兴足球市场进行广泛交流与接触,休赛期的海外拉练比赛成为豪门球队的“必修课”,球队交易与球员转会更加频繁直接。此外,部分俱乐部聚焦于球迷基数和文化氛围的培育,如曼城俱乐部^[12]。

3.3 显在反功能

FFP本质上依然没有减轻球员转会费和工资的飞速上涨给俱乐部财政带来的沉重压力(图2),欧洲俱乐部总支出依旧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工资始终占据总支出60%以上的份额。俱乐部为满足FFP条款采取“开源”而非“节流”的方式,预算制定者和财会人员不得不在比赛日和商业开

发收入上“东拼西凑”,一些俱乐部甚至不惜提高比赛票价、压缩球员休息时间和增加海外商业比赛场次。

FFP没有缩小豪门与弱小俱乐部之间的实力差距,“马太效应”仍然明显。由于大俱乐部具有良好的造血和商业吸金能力,可以通过“大进大出”的手段规避FFP限制。而本身亏损、结构不合理的小俱乐部,为避免处罚只得更加紧缩预算。紧缩财政、削减预算一定程度上会降低球队实力,对于小俱乐部,利润与实力间的平衡很难实现。最后的结果依然是“强者更强,弱者更弱”。FFP制定伊始采取“一刀切”原则,没有考虑各个国家(地区)与俱乐部的特殊情况。东欧国家(地区)的半职业化俱乐部无力参加欧洲赛事角逐;受累于意大利低迷的经济形势和保守的球场管理体制,AC米兰等传统强队的重建之路举步维艰,意大利足球队更是出人意料地被淘汰出俄罗斯世界杯预选赛;荷兰、葡萄牙等国的老牌俱乐部由于体量和吸引力的先天不足,只能成为别国强队的“青训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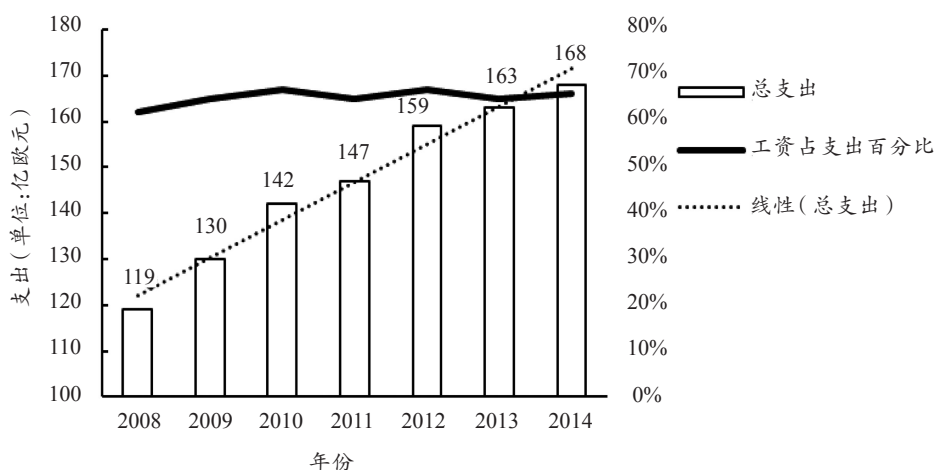


图2 2008—2014年欧洲足球俱乐部总支出的趋势及工资占支出百分比

Figure 2. Total Expenses Trend and Wages Percentage of European Football Clubs from 2008 to 2014

3.4 潜在反功能

默顿强调,任何社会法规政策在制定之初都不可能将实施后的效果考虑得尽善尽美,必须针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产生“功能替代物”。FFP诞生之初,各俱乐部就想尽各种投机对策,如修改球员转会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和计提球员身价的减值准备,但欧足联随即表态,俱乐部必须严格将转会费按合同年限均摊。最普遍的做法是赞助合同的关联方交易以及同一财团投资各国不同球队的关联交易,为此,欧足联设立了赞助上限以及折算公允价值条款,严厉打击俱乐部间的“近亲交易”。

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足球市场购买力大幅提升,许多欧洲俱乐部为提高球员交易收入,以球员在低水平联赛效力水平下降为由将其转会价格大幅提升,更有甚者将不合理、不规范交易强加给新兴足球市场,欧足联目

前对此尚无应对措施^[2]。由于FFP审查的年份周期为3年,且是事后审查,使得俱乐部有充分的时间对收支进行调整以满足要求。欧足联对巴黎俱乐部疑似关联交易的巨额赞助合同予以默认,是造成2017年夏天内马尔争议交易的直接原因。因此,欧足联主席切费林指出,必须要调整财政公平法案的内容,使其更加符合现在这个时代,如今小俱乐部与大俱乐部间的差距越来越大,需要减缓这一趋势。

4 FFP对中国职业足球的启示

4.1 俱乐部经营层面的启示

2009年广州恒大集团控股广州足球队以来,连续7年夺得中超联赛冠军,在2013年和2015年拿到亚洲冠军联赛冠军。2009年,恒大地产的销售合约总额为303亿元,到

了2015年,超过2000亿元的销售额已接近当年的7倍。恒大集团足球投资所带来的竞赛成绩、品牌传播和社会影响力的巨大回报,使中国职业足球面貌焕然一新。“大牌教练+大牌外援+大牌国脚”的建队方式得到其他俱乐部效仿,2016赛季末至2017赛季初,胡尔克、特维斯、维特赛尔、奥斯卡等世界一流球星的加盟,提高了中超联赛的竞技水平和精彩程度。

4.1.1 理性审视目前中国足坛的“繁荣”景象

2015年底,中超联赛转播权合同价格达到5年80亿元人民币,证明了中国足球市场蕴含的巨大商业价值。然而,中超联赛并没有形成与之匹配的市场环境,从联赛健康发展角度考虑,俱乐部在足球主体产业的经营健康与否直接影响整个市场的容忍度,在以“烧钱”为主旋律的联赛层面,足球文化依旧薄弱^[6],造血机制依然匮乏,投资行为仍然短期。外援的高价不再赘述,国内球员的高工资和转会费暴涨源于高水平国内球员的短缺和青少年训练水平的落后^[18],中国国家队冲击俄罗斯世界杯再次以失败告终证明国内球员水平有待提高,球员价值需要回归到正常合理的价格区间^[17]。

4.1.2 俱乐部财政和经营状况应更加公开透明

中超公司和各俱乐部公布细致的财务报表是走向真正职业化的必要规程。足球俱乐部作为独立法人经营主体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竞赛产品明显带有商业性质和社会公共服务产品特征,俱乐部理应将足球主体业务的经营状况予以公开^[11]。足球产业是以庞大的足球市场为中心派生出其他相关行业的综合体。当前,我国体育领域只强调足球产业综合体和关联性价值功能,看重其带给投资人的社会声誉、广告价值以及对企业主营业务的间接利润回报,忽视了足球本体产业自身的盈利能力。中国足球协会和中超公司没有履行对俱乐部的财政监管职责,转播收益在俱乐部层面如何分配无人知晓,这些都是中国职业足球发展需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4.1.3 重视服务球迷、人文关怀与社会担当

目前,各中超俱乐部在比赛日对体育场内外球迷的服务水平较欧洲先进国家差距明显,缺乏对球迷消费者的重视和对其消费行为的研究。尽管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已经培育了一定的球迷文化,但存在“自发性不足”和“动力不够”等问题。俱乐部在管理服务水平、赛场气氛维护等方面有待提高,球迷客户体验差问题尤其突出。此外,俱乐部不重视与社会其他机构的合作,缺少与学校、社区以及慈善机构的互动联系。如果各俱乐部能参照FFP的要求将上述资源整合起来,深耕足球文化,更多走进基层社区,发展潜力是巨大的^[8]。

4.1.4 自觉构建以俱乐部为主体的青训体系

欧洲青少年足球比赛的规模、数量 and 专业化程度丝毫不逊色于成年比赛,近年来,18岁以下球员交易更加频繁

有序,保证了俱乐部在人才储备方面的造血功能^[7]。以俱乐部青训体系为核心,与整个国家(地区)的校园、社区足球相结合,确保了欧洲足球整体水平的长盛不衰。校园足球兴起至今,教育部做了大量工作,未来预期的几千万足球人口与几万所足球示范校只有与以俱乐部为主体的青训体系结合起来,才能切实转化为推动中国足球水平发展的绩效和“生产力”^[16]。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构建俱乐部完备的五级青训梯队的参赛准入规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各年龄段专业运动员的数量,但要真正提高球员的训与竞技水平,避免俱乐部弄虚作假,仍需推敲、细化规则。

4.2 政策法规层面的启示

管理部门和业内人士看到了“盛世中超”背后的隐忧,新华社和国家体育总局纷纷发文表态,要抑制高价引援、限制过高收入。2017年初和年中的夏季转会截止日前,中国足球协会在财政层面和竞技层面对各俱乐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性政策,政策主要围绕限制高价内外援、为本土23岁以下球员创造更多上场机会而展开。

4.2.1 注意法规的严谨论证与推出时间的合理性

出台一个影响深远的改革方案,注定需要反复的推敲、论证和分析,才能适用于复杂的职业足球联赛。欧足联俱乐部财政控制体系(CFCB)在推出FFP政策前,曾经召集来自体育、金融、法律、社会学等领域30多位专家,反复论证每一个条款的合理性,通过默顿功能分析法案实施后会产生连带问题及应对措施。在2011年法案正式推出之前,给予各俱乐部3年的时间进行战略调整。

2017年,中国足球协会针对中超、中甲联赛近期出现的俱乐部非理性投资、高额支付国内、国际球员转会费和球员薪酬等情况,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和举措,旨在规范俱乐部的运营和管理,但2016年底,中超冬季转会窗口打开半月之时,不少俱乐部的球员引进工作已经进入关键阶段,不少球队已经与第4外援,即亚洲外援签订了转会或续约协议。足协颁布该新政,有其理由,亦初衷明确,但影响面较大,给俱乐部的缓冲期太短,实施过程中会出现各种意想不到的潜在问题,因此,政策的制定与推出,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以避免好的法规意图在实施中未达到预期效果。

4.2.2 保证竞赛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政策制定的前提

比赛质量是联赛生存之根本。FFP推出之后,没有影响欧洲联赛的整体质量,反而在青少年训练、商业开发、社会服务方面巩固了欧洲足球的核心地位。在FFP应用过程中,根据不同阶段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时,其前提条件是绝不影响联赛竞技水平。由于限价限购政策及年轻球员的上场规定的出台给各俱乐部的缓冲期较短,政策出台前已经引入大牌外援和尚未引进的球队之间竞技实力差距较大,且23岁以下年轻球员在新政策下会成为各俱乐部宝贵的人力资源,其产权归属、转会交易、培养补偿等将

产生一系列后续问题,因此,后续还需在确保联赛竞技水平的前提下,完善各项规定。

4.2.3 引进第三方审计,细化收入支出类别

中国足球协会在2017赛季中期推出的政策规定,在上赛季盈利的俱乐部可以不受外援限价政策约束,不需缴纳政策调节费。而俱乐部是否盈利或亏损,并没有类似FFP的明确说明和收入支出类别划分。政策推出之后,自由转会、高价租借、先租后买、球员交换以及23岁以下年轻球员转会等案例明显增多,可能出现大量为规避缴纳调节费的不当手段,而国内联赛并没有规范透明的交易平台。因此,制订类似FFP的规范的盈利与亏损定性,细化收入支出类别的文件,以及引入第三方审计是必要的。

4.2.4 限制与奖励性条款并行,尊重和保护投资人的热情

由于职业联赛起步较晚,中国足球俱乐部目前的主要资金来源依然是球队母公司或企业家的不断注资,而不像欧洲足球俱乐部能够走上自主经营之路。现阶段如果强行要求俱乐部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既不符合现实,又容易挫伤投资者的积极性。因此,推行限制性条款的同时,应增加相应的奖励机制,如将23岁以下球员的上场人数、时间和临场表现予以综合评分,与年终奖金和转播权分成相挂钩等。

5 结语

欧洲足球的管理部门、职业联盟以及各俱乐部的运营结构合理,以FFP为代表,规范的法规制度体系设置强化了竞争平衡、财政公平、青训体系建设等内容,有效地弥补和克服了足球运动各功能间的矛盾,结构与功能的协调促进了整个职业足球系统的完善,形成了弥漫于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足球生态^[14]。FFP实施之后所展现的积极功能表明:足球本体产业的持续亏损会毁掉这项运动,要保护这项运动就要力争盈利。在法制约束与规范下,如果足球本体产业造血机制健全,其自身完全有能力创造巨大的价值和利润;而造血机制的决定因素在于足球文化与青训体系,在于中国足球这一品牌的长期打造与精心推广。对中国职业足球而言,继续做大足球市场,在提高俱乐部自身收入水平的同时,逐步推行与之配套的“财政公平”,是

适合中国足球发展的道路。

参考文献:

- [1] 程鲲.巴塞罗那俱乐部[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6:45-48.
- [2] 德克兰·希尔.操控世界足球的阴谋和犯罪[M].北京:时代文艺出版社,2010:9-10.
- [3] 德勤会计事务所官方网站[EB/OL].http://www2.deloitte.com/global/en.html?icid=site_selector_global.
- [4] 亨特·戴维斯.足球史[M].北京:希望出版社,2005:37-44.
- [5] 贾春增.外国社会学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200-205.
- [6] 李建新,刘汉生.我国职业足球发展的特征解读与思考—以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为例[J].体育与科学,2016,(2):17.
- [7] 梁维卿,刘汉生.试论足球运动的全球化与个性化[J].体育文化导刊,2003,(6):26.
- [8] 刘浩,薛俊,赵勇.我国青少年足球运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7,(3):37.
- [9] 龙书芹.论默顿的功能分析范式[J].广西社会科学,2006,(2):23.
- [10] 卢元镇.体育社会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3-19.
- [11] 骆秉全.体育经济学概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66-69.
- [12] 曼城俱乐部官方网站[EB/OL].http://www.mfc.co.uk/.
- [13] 欧洲足联官方网站[EB/OL].http://www.uefa.org/protecting-the-game/financial-fair-play/index.html.
- [14] 西蒙·库伯.足球经济学[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0:29.
- [15] 颜强.金球[M].江苏:凤凰出版社,2009:206.
- [16] 于天然.从国际足联积分排名规则审视中国男足排名落后原因及对策[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0,(9):13.
- [17] 张吉龙.论中国足球产业化[J].体育科学,2001,21(1):14-16.
- [18] KUPER S, SZYMANSKI S. Soccernomics [M]. New York: Nation Books, 2009: 80-81.
- [19] JAMES M. Sport Law [M]. Italy: Marise Cremona, 2010: 17-19.
- [20] MERTON, ROBERT K.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M]. New York: Free Press, 2006: 30-45.
- [21] SEAN H. Managing Football: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M]. London: Butterworth-Heinemann, 2010: 98-100.